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二牧场现代化农业设施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设备采购

合同编号: XISSALX-20240809

甲方: 阿勒泰市农业农村局, 阿勒泰地区  
二牧场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新疆华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_\_\_\_\_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即招标人）：阿勒泰市农业农村局，阿勒泰地区二牧场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即中标人）：新疆华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人谈判响应文件，甲方与乙方双方协商一致，就二牧场现代化农业设施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设备采购合作，同意按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并共同执行。

### 一、制订“合同条款”的依据：

制订“合同基本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二、工作范围及价格：

甲、乙双方应将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及评审组确认的价格、质量标准、数量和工作期限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合同总价为（小写）1830000.00元，（大写）壹佰捌拾叁万元整。

###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所有工作内容相关的技术资料。

### 四、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相互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五、工作地点：阿勒泰市切尔克齐乡阿克吐木斯克社区

六、工作期限：土建工程完工后开始供货

七、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即生效，乙方开具合同总金额的 5%履约保函给甲方，甲方预付合同总价的 30%，到货后再付 50%，安装、调试经试运行试验并验收合格后付 20%。

采购人支付价款前，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价款，拒付价款的行为不视为违约，且不免除中标人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八、招标内容：**

采购项目配套保鲜库设备、库房内相关设施设备、玻璃钢消防水池一批。

**九、违约责任：**

**工作质量责任：**本合同标的质保期为 12 个月，在质量保证期内，凡发现有缺陷及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实行重新调整设计方案直至符合质量要求。乙方承担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超过质保期，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服务费用不超过当时市场价格的 70%。

**十、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外，如乙方发生不能按期完成工作内容或提供服务，甲方发生后续缺陷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下列规定处以罚金：

1、逾期完成工作：乙方逾期完成工作，按逾期部分总价计算向甲方偿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5000 元/天处罚承包人。至 15 天未完成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承担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以及由此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

2、由于乙方原因甲方提出终止工作，由乙方承担合同价 20%的罚金。

4、逾期完成工作内容的违约赔偿最高限额为完成工作量合同总价的 20%，如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时乙方仍不能完成工作内容，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5、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延期工作期限不予罚款。

**十一、违约终止合同：**

1、甲方在乙方存在如下违约情况时，有权考虑并提出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全部或部分完成工作内容。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3) 在发生上述情况后，乙方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2、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中止部分。

3、在甲方提出终止部分合同的情况下，并不解除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或部分工作内容及质量责任。

####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以及终止合同后的善后事宜。

#### 十三、仲裁或诉讼：

1、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提交甲方法定地址所在人民法院起诉。如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诉累，则由乙方承担甲方涉诉的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代理费、鉴定费、保全费等全部费用。

####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本合同即行生效。

2、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原则下进行友好协商，协商结果以“纪要”的形式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买方如对本合同增加工作内容，买卖双方应协商解决。如方案未经卖方技术部门确认，则责任由买方自负。如方案交卖方之日起逾期十五天未回复，则视为卖方认可该方案。



甲方：阿勒泰市农业农村局（盖章）



甲方：阿勒泰地区二牧场  
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郭兰江

联系电话：

乙方：新疆华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906-3698666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18日

## 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阿勒泰市农业农村局，阿勒泰地区二牧场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全称）：新疆华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二牧场现代化农业设施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设备采购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正常使用，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1、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设备采购合同约定的所有承包范围内设备质量保修责任。

2、凡属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各部位的质量问题或其他缺陷，及由此维修造成甲方和业主的全部损失，均属于乙方保修责任范围；不属于乙方责任，但是经由双方协商由乙方安装的，乙方应配合维修，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项目的质量保修期以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保修期限为：12个月。

### 三、质量保修责任

-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3天内派人保修。
-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项目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设备采购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阿勒泰市农业农村局（盖章）



甲方：阿勒泰地区二牧场  
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韩光江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乙方：新疆华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授权代表：

吴印晓

联系电话：

0906-3698666

签订日期：2014年11月18日

